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太湖新城市政道路配套检测及修复工程检测
项目所在地	苏州市太湖新城
发包人名称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600.00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方华明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XYD2017-102

苏州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太湖新城市政道路配套检测及修复工程检测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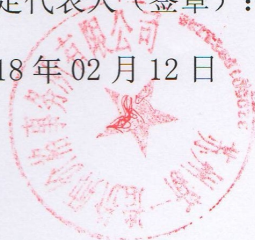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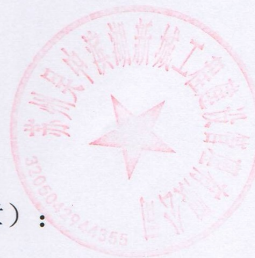
- 1、 中标范围与内容: 太湖新城市政道路配套检测及修复工程检测
招标
- 2、 中标价: 600 万元 (苏监协通 (2015) 06 号文下浮 20%)
- 3、 中标项目经理: 方华明(证号: 公路 检师 0713147CGQAS)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 年 02 月 12 日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业 主：(公章)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检测单位：(公章)

苏州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约时间：2018年2月14日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给付检测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本合同应付检测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本合同应付检测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四、本合同的费用结算:

1、本工程检测费用以“《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苏监协通(2015)06号》”中的收费价格下浮20%为收费依据。未列项目参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交质公(2016)8号附件2”文件,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合同总价约: 600 万元

3、收费类别及方式以下列二种之一选取:

☐ 预算总包:

预算费用为(小写)¥ 元,大写 元整;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小写)¥ 元,大写 元整作为定金,余款在乙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检测工作量以监理方或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之检测委托单为依据,检测单价以收费依据的 标准 收取。在合同执行期间,检测费用支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0%,其余检测费用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

3、甲方将检测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

4、乙方所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二份交付甲方,一份乙方留存。

检测单位所有的检测必须根据规范频率和监理方的通知进行,否则不予认可。检测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

五、本合同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检测服务期结束终止,在按照合同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4) 甲方应适当提前将检测任务通知或服务计划发送或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相关工作安排。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检测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 甲方应及时对检测委托书进行签字确认，并对乙方按期提交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等及时审批验收。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乙方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并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样品及质量水平、商情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将检测数据告知第三方。

(2) 乙方如将业务分包须征得甲方同意，但主体业务不得分包。

(3) 乙方保证检测工作的公平、公正，拒绝一切有碍公正检测的干扰；并保证检测人员、检测行为的廉洁。

(4) 乙方应指定现场代表，负责与甲方及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当人员变动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5) 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试样，应进行封样，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通知甲方。

3、相关责任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协调提供给乙方检测所需得试样而造成检测工作不能及时进行，导致施工工期得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误工、延期，严重的发生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并上报区监察局。

(3)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检测费用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由其他单位造成的检测费用增加部分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工而中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之工作量结算检测费。

正本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业 主(全称):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检测单位(全称): 苏州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主要委托服务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太湖新城市政道路配套检测及修复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苏州市太湖新城

检测单位项目经理: 方华明

检测服务期: 2018年02月15日~工程竣工

二、服务范围:

太湖新城市政道路配套检测及修复工程检测招标,主要包括以下检测及相关配套服务:

- (1)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2) 基坑回填质量检测;
- (3) 钢结构工程检测;
- (4) 主体结构及防水检测;
- (5) 道路修复工程质量检测等。

三、双方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
-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检测必需的文档资料,并负责工程检测所需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 (3) 现场取样工作原则上由乙方独立进行,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取样并送样至乙方进行检测时,应事先将授权的取样员、见证员告知乙方,并履行相关见证送样程序。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XYD2017-102

苏州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太湖新城市政道路配套检测及修复工程检测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 中标范围与内容: 太湖新城市政道路配套检测及修复工程检测
招标
- 2、 中标价: 600 万元 (苏监协通 (2015) 06 号文下浮 20%)
- 3、 中标项目经理: 方华明(证号: 公路 检师 0713147CGQAS)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 年 02 月 12 日

